

**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9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—2019年8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11日15:00—2019年8月12日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，公司董事长朱焯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3,461,3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614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,459,9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61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3,461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3,090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军、任广慧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